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拟向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萍乡市骏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琪投资”）、上海沁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朴投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泰投资”）、江苏中茂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中茂”）和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宽客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68,200万元。同时，公司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慈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卓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众投资”）、杭州泽宏信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宏信瑞”）、舟山盈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北投资”）和宁波鼎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7,600万元。

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6月1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审核结果，众合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年3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3号《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事项

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立即拟定了详细的交割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如下事项：

唐新亮、文建红、张建强、骏琪投资、沁朴投资、鼎泰投资、江苏中茂和宽客投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4月5日领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25831461），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并变更登记至众合科技名下，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众合科技持有苏州科环100%的股权。

二、后续尚未完成的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向唐新亮、宽客投资、沁朴投资、骏琪投资、鼎泰投资、文建红、张建强和江苏中茂等八名交易对方发行42,758,616股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尚需按照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交易方案同时向永慈投资、云卓投资、永众投资、泽宏信瑞、盈北投资和鼎利投资等六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843,255股人民币普通股。

3、众合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